马来西亚国际航空公司关于
征收马来西亚境内航班销售服务税的通知

尊敬的马航代理人，

马来西亚国际航空根据马来西亚政府新规，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针对马来西亚境内航班征收销售服务税(SST)，此次的销售服务税（SST）将替换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已经取消的商品服务税(GST)，机票上所显示的税项代号仍为“D8”且税率 6%保持不变。

具体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销售服务税仅限于马来西亚境内航班，国际航班无需征收。
2. 如马航的国际航班同境内航班开在同一张票版上，无论中转时间是否超过 24 小时，都无需征收。
3. MASwings 航班无需征收。
4. 如马航境内航班同 MASwings 航班开在同一张票版上，需征收。
5. 改期、换开、改路线、取消、退票、误机、燃油附加、预选座位、超重行李等，均需征收。
6. 所有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开的机票，无需征收。
7. 所有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当天及以后出票或更改换开的机票，均需征收。
8. 如马航境内航班全程在沙巴州内或沙捞越州内，都无需征收。
9. 已经征收的商品服务税(GST)与销售服务税(SST)均不可退还。

此税项将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更新于系统中，请各代理人以 GDS 中的具体显示金额为准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各地马航销售部垂询。

感谢您的配合！

马来西亚国际航空有限公司
2018 年 8 月 31 日